



Tel: 02-2518-9388#1
Fax: 02-2518-9400

信箱: union@sinopac.com
網址: http://union.sinopac.org.tw

專業團隊？家臣團隊？

繼去年9月1日金管會因銷售紀律案，裁罰永豐銀行1800萬、總經理停職3個月、通路總督導停職6個月、停止承作部分業務後，今年10月26日又對永豐大股東干政案祭出裁罰，裁罰主文：「金控公司治理欠佳，相關內控未能有效運作，且未善盡對子公司之管理，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法核處1000萬元罰鍰，董事長降薪30%，為期6個月，另永豐銀行時任法務處長降薪30%，為期3個月」。裁罰理由：1.多名高階主管將公司之財務、人事等資料，提供予大股東。2.時任法務處長應大股東指示協助處理與永豐具訟爭對抗性之訴訟資料，並提供永豐訴訟案件資訊予大股東衍生對永豐利益衝突情事，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

自民國104年以來，永豐年年遭金管會糾正，罰鍰總額逾6000萬元，係金管會罰鍰大戶，貢獻國庫卓著。金管會已數度認證，經營團隊未能解決問題，因經營團隊本身就是問題。但永豐有在怕嗎？**汲汲追求盈餘成長是唯一的目標與使命，不計代價，不計毀譽，對價值一無所知，對價格無所不知，自己已成為自己在指責的對象而忝不知恥，「誠信」呢？「銀德」呢？金管會又狠狠打了永豐一記耳光，但恐怕依然長不了記性。**

永豐大股東在「三寶案」是背信罪的被告，受害人是永豐，雙方有利害的對立關係，卻濫用權力介入永豐的經營，呼來喚去，予取予求，成為公司的亂源，而經營團隊為五斗米折腰，得了軟骨症，唯命是從，自損尊嚴，**「專業團隊」降格為「家臣團隊」**，甚至前法務處長內神通外鬼，提供訴訟資料予危害永豐權益的大股東，一伙人違法亂紀，成為亂源的幫兇。



這回金控董事長、總經理、銀行總經理、四位副總經理、二位協理都涉案遭到處分，豪華陣容已超越去年裁罰案而締造史上最輝煌紀錄，迄今噤聲不語，未曾向辛苦的員工說聲道歉，難怪有員工打賭說，有大股東及董事會挺著，有恃無恐，官官相護，沒事的，不信且拭目以待。真是一針見血的內行話，哀莫大於心死。

由於本案與基層員工無關，**工會認為不應拿員工的血汗錢去支付1000萬罰鍰，應由涉案的大股東與高幹連帶負責，金控獨立董事應負責監督求償事宜。**

「偷麵包的神父比偷金條的小偷更加罪惡」，大股東不可干政，那他的家屬可以嗎？子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請大股東與經營團隊好好複習這段話，知過能改，猶未晚也。